

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110kV 输变
电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6 年 08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市水务局 审批编号：水保 2025-1 2025 年 1 月 3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5〕43 号 2025 年 2 月 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6 年 3 月~2026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物探勘察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东部新区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成都主持召开了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方案编制、主体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项目由航空科创产业园110kV变电站电气新建工程、绛溪北220kV变电站电气二次完善工程、棉丰220kV变电站电气二次完善工程和棉丰-绛溪北 π 入航空科创产业园110kV线路工程等4部分组成。航空科创产业园110kV变电站电气新建工程新建主变2台,规模 $2\times 63\text{MVA}$;新建110kV出线2回,新建10kV出线26回,新建10kV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times (4.008+6.012)\text{Mvar}$,本期建设不涉及土建。绛溪北220kV变电站电气二次完善工程在绛溪北220kV变电站站内新增110kV线路保护

测控装置 1 套，新增 0.5S 级数字式电能表 1 只，本期建设不涉及土建。棉丰 220kV 变电站电气二次完善工程在棉丰 220kV 变电站站内更换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新增 0.5S 级智能电能表 1 只，本期建设不涉及土建。棉丰一绛溪北 π 入航空科创产业园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电缆线路 0.55km，其中利用已建电缆沟 0.478km，新建电缆沟 0.072km。工程总占地面积 0.04hm²，全为临时占地。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0.19 万 m³，回填总量 0.1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08 万 m³，余方运至金堂县淮口团结页岩砖厂利用。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总投资 372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1 月 3 日，成都市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审批编号：水保 2025-1）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04hm²；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0.04hm²。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5 年 2 月 8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5〕43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主要以成都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依据。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规模较小，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一并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5%，表土保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99.9%，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各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

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及其它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成都东部新区航空科创产业园（电气）

110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张亮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亮平	建设单位
成员	罗 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 锋	建设单位
	吴 媛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吴媛	特邀专家
	简华阳	四川锦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简华阳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王浩橙	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物探勘 查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浩橙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岳 成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岳 成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谯亚洲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 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谯亚洲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梁德勃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成都分公司	总监	梁德勃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朱 晗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东部 新区分公司	工程师	朱晗	施工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生产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12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1901 立方米，回填 1134 立方米，余方 767 立方米，运至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的临空制造基地配套道路项目综合利用，不产生弃方。项目征占地面积 0.04 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3 元/平方米计算，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052 万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成都市水务局 2025年1月3日 

备注：

- 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填写。
-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否则无效。
- 4.本表一式三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724385627
收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开票日期: 2025年1月21日
开票号码: 5101162126
校验码: e338e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520.00	¥520.00	电子发票号码: 351018250100008341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务所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税务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520.00
其他						



收款单位(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复核人: 收款人: 马翔